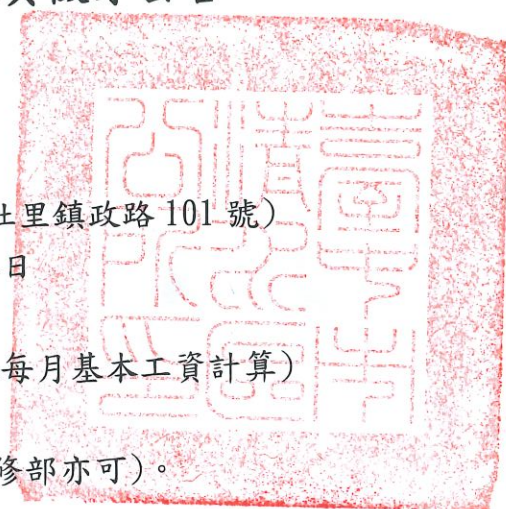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
- 三、公告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1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101號)
- 五、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(彈性上下班)，周休二日
- 六、雇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聘期滿6個月。
- 七、工作待遇：月薪新台幣29,500元整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八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 年滿16歲(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部/進修部亦可)。
  - (二) 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 - (三) 具備服務熱忱及通曉國、台語。
  - (四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基本操作能力(Word、Excel)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社會福利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 - (二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  - (三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  - (四) 公文遞送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應檢具資料：
  - (一) 符合資格者請於115年6月1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秘書室：
    1. 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。(貼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曾任本市以工代賑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    2. 115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  3. 102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。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至勞保局申辦)
   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 - (二)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秘書室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36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秘書室 鍾先生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-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 - (二)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  - (三) 本職缺所需經費如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刪減或刪除，雖經甄選錄取，本所得立即停止進用。
  - (四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270151，分機262王先生。



區長 蔡慶生